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

114.04 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租借人 (單位)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租借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日		
用途說明			
租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運動場(含籃球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間		
使用空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，共計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本人(單位) 請簽名 已充分了解學校各項場地使用規定及應負擔義務與責任。

以下欄位由學校管理單位填寫

場 地 使用費	元	冷氣或 空調費	元	保證金	元
總費用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第一層決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納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室	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4.04 修訂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冷氣或 空調費	保證金
		全日	半日	夜間		
一	活動中心綜合球場	12,000	8,000	8,000	400/時	6,000/次
二	運動場(含籃球場)	9,000	6,000	6,000		4,500/次
三	視聽教室	12,000	8,000	8,000	400/時	6,000/次
四	會議室	2,000	1,000	1,000	150/時	750/次
五	教室(1 間)	1,000	500	500	100/時	500/次
六	教室(1.5 間)	2,000	1,000	1,000	150/時	750/次

備註：

收費基準：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（含未滿 4 小時）；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。